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設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進行股本重組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方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為暫定。

股本削減和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

張東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黃志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將按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
2.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
3.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07,949,63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81,589,92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81,589,92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9.06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根據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36港元計算，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價值將分別為432港元及2,160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2. 股份合併經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並生效；
3.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董事會函件

5.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自的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向上調整。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對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定價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來抵消資本重組的影響。本公司或會於未來12個月進行配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及／或抓緊未來出現的投資機會而加強財務狀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相關之實際計劃或決定。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426 2664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之余女士。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區別現有股票(藍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2,25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授權可供使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分別委聘，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因此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作出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予以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d) 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為個人並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